

附件一

參與補助須符合之條件

- 一、 駕訓班之普通重型機車班教練、各類講師接受本局辦理專案訓練人數至少達冊報半數。
- 二、 駕訓班於開、結訓時須依實冊報開、結訓名冊，並註記「參加補助」字樣，供監理所站控管查核。
- 三、 駕訓班須使用本局製作之統一學科教材進行教學。
- 四、 駕訓班學科教室應裝設可拍攝全部上課情形之全景攝影鏡頭，影像應至少保存三個月。
- 五、 申請補助學員須完成至少十六小時以上之課程。
- 六、 參加補助學員須至「機車危險感知教育平台」進行綜合測試卷測試並完成問卷，及列印成績單。
- 七、 參加補助學員須配合填寫本案問卷調查。
- 八、 配合本補助規範其他規定事項。